

# 讲好中国非遗传承发展的动人故事

本报记者 王学思

2018年11月,我国申报的“藏医药浴法——中国藏族有关生命健康和疾病防治的知识与实践”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至此,我国共有40个项目列入该名录。

2018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今年3月1日,该办法正式施行,这标志着我国依法行政、依规保护非遗又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这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非遗保护工作作出的明确部署。

一项项政策法规的出台实施,既是广大非遗保护工作者共同努力留下的深深足迹,更是我国日益提高的非遗保护履约能力与非遗保护水平的最好注脚。

### 深化整体性保护的规范管理

整体性保护的理念和方式既是我国贡献给国际非遗保护领域的宝贵经验,同时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精神的具体体现。

“从2007年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开始,由中国独创、具有中国特色的非遗保护就开启了新的篇章。”浙江师范大学教授陈华文说,10多年来,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146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实践成绩显著,整体性保护的理念和工作方式在全国多地得到推广和运用,非遗项目及其得以存续和发展的自然生态、人文环境一起得到了全方位保护。

随着《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正式施行,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将得到更进一步的深化和发展。该办法贯彻了非遗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

明确了构建“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规范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报标准和程序、管理评估标准、退出机制等,体现了我国非遗保护规范管理、精准施策的特色。

### 聚焦代际传承的内驱动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明确,非遗保护的最终目标是“保护非遗的生命力”。因此,保护非遗更要传承非遗,要使其与时代同行,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努力实现传承非遗与改善生活、丰富生活的统一,提升青年一代对非遗重要性的认识和参与积极性,不断增强非遗传承的活力与后劲,成为近年来我国开展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课题。

一系列有力的非遗保护发展措施在我国各地铺展开来。面向青少年的非遗普及教育深入开展,越来越多的优秀非遗项目进入校园、进入课堂。全国110余所高等院校积极参与由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实施的“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截至目前已惠及中青年非遗传承人群超过7万人次。在新疆哈密、贵州雷山等非遗传统工艺项目集中的地区,15个由文化和旅游部支持的传统工艺工作站正积极扶持和培育手艺人改进设计,改良制作,发展富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和品牌,相关工作的开展不仅吸引了大批年轻人,还有效助力了当地群众脱贫增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领域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巴莫曲布嫫说,在非遗保护中,青年一代在维系文化认同和加强社会凝聚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赋予青年更大的参与权,是保护非遗的必要条件和核心要素。

### 积极推进国际合作

作为最早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国家之一,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保护工作,积极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非遗合作。

近年来,我国陆续与英国、澳大利亚、泰国、埃及等数十个国家进行非遗保护利用合作,积极开展非遗领域的联合研究、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极大增进了国家间相关社区、群体及个人的相互理解。通过举办“中非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级论坛”,以及将非遗保护传承纳入“东亚文化之都”评审标准等多种方式,我国与非洲、东欧、日韩等多地多国搭建起区域交流平台,完善了非遗合作网络。

为推进区域合作与资源共享,我国还为国际性非遗中心的运营提供支持和保障,积极参与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在推进非遗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活动。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俗学会等专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积极与西欧、拉美等多个地区多个国家的研究机构合作,就非遗保护及相关问题开展研究。

同时,我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定期举办“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为非遗保护和交流搭建了机制化的国际平台,已吸引来自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与。通过举办非遗国际论坛、国际非遗博览会等方式,不仅助力提升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精神的认知,践行我国政府致力于人类非遗保护事业的承诺,也为“非遗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创新发展”提供了研究与实践的国际化平台。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上接第二版）

##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一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领导职务;

(三)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党组)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

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会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有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 六次“下团组” 金句抵人心

（上接第一版）

“总书记对乡村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我们倍感振奋。我们将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聚焦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不断增强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淅川县九重镇张河村党支部书记张家祥说,“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可以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妇女联合会主席部秀菊表示,总书记对解决“三农”问题和乡村振兴工作作了重要部署,作为妇女工作者,她们将按照总书记的要求,明确妇联引领、服务、联系的职能,继续对“巧媳妇工程”进行提档升级,把“巾帼宣传队”做得更扎实,把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进一步结合、做好。

**3月10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总书记强调,要努力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再创佳绩,在推动两岸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打下坚实基础。总书记还指出,要加强两岸交流合作,加大文化交流力度,把工作做到广大台湾同胞的心里,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郑家建表示,总书记指示要努力把福建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家园’一方面表现在具体物质层面,我们给台湾同胞提供便利的生活条件、便捷的来往条件;另一方面,则表现在通过文化引领构建两岸共有的精神家园。”人之相交,贵在知心。“以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为桥梁,可以很好地从心灵深处增进台湾青少年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增进两岸青少年的心灵共鸣,构建紧密联结两岸的友谊纽带。”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南平市台湾同胞联谊会会长陈建华说。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泉州市政协副主席骆沙鸣说:“作为新时代的政协委员,我们应该创造更多机会,与台湾方面展开广泛深入的交流与协商,共同探讨两岸融合发展的新路径,以心交心、以情换情,相向融合。亲人间没有解不开的心结,相信两岸同胞都能成为统一的圆梦人!”

**3月12日,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总书记强调,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重点突破,加强责任落实,扭住不放,务期必成。**

“我们要大力弘扬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良好风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身作则,带领官兵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国人大代表、陆军某边防旅保障部部长宝林表示,一定要学习贯彻好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守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我是一名军队创作者,要时刻听党指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强军梦,坚守好自己的职责。”全国政协委员、导演陈力说,“对传承红色基因的主旋律作品创作者来说,总书记的指示是巨大的鼓励,让我们坚定不移地继续前行。”她说,“我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努力学习,争取拍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影视作品。”陈力表示,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她拍摄完成了电影《古田军号》。